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4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并继续申请停牌筹划其他重大事项。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确认相关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1日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从而间接取得 ARCAS AUTOMOTIVE GROUP, LLC, ARC Automotive Asia, Limited 以及 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 的 100%股权及其持有的境内外权益。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